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議訊

109年8月20日下午2時正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，開場致詞如下：109年7月27日臨時董事會上，曹前總經理在專案報告時，主動提出與謝前執行副總經理一起辭去職務，為部分董事對專案進程序不滿意負責，兩人辭呈於7月29日簽核完畢。經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的書面同意，自8月1日起，已公布由企劃部經理徐秋華，代理總經理職務至下屆總經理遴選產生完成交接止。至於另一位亦於臨時董事會上表示請辭的新聞部蘇啟禎經理，截至目前為止，本人尚未收到正式公文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第二案：確認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董事、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馮小非董事：

本案之討論社會各界極為關心，亦是傳播史上重要的案例，因此會議記錄有其重要性，若是只列案由及決議內容，且僅出現胡永芬監事之獨立意見書全文，未揭露其他董事於討論過程中之發言內容，此版本未來上網公告，實無法令外界理解全貌；並非贊成公布逐字稿，但目前的會議紀錄，個人認為不妥，亦不贊同，建議參照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的呈現方式。

本會董事會之開會內容具有公共問責義務，可理解此刻董事會辦公室(下稱董辦)簡化逐字稿內容有其難度，是否授權其他單位或以何種方式進行，再經由董事確認，總之，必須有一份濃縮版的會議紀錄對外公開。

不能理解為何這份逐字稿採取密件、會後收回方式，於會議現場發送，因為時間緊迫，無法仔細確認，如有任何錯誤，就會在此份歷史文件上留下證據，其實不須如此神秘，這是公視歷史上至為重要的事件，應有更開放的作法。建議將相關資料列為檔案，如傳播學者有研究的需要，盡量提供原件參考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逐字稿要簡化成過往的發言摘要，董辦表示有其困難，本會密件有調閱的申請流程，主要是不可對外任意散布。對於逐字稿是否公布，董事也有不同的看法，現在董事提出撰寫會議紀錄簡版或是由何單位進行，請董事發表意見。至於逐字稿的內容，皆依照當日董事現場的發言，由律師事務所仔細聽打記錄而來，請董事確認，如有錯字會立即修正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臨時會，從逐字稿的內容，可看出部分董事參雜了生氣的情緒，此案經由媒體報導，實在讓人霧裡看花，無法了解內部實情，尤其驚訝三位高層主管的突然請職。因此，公布簡要版的會議紀錄，找出討論過程的爭點，如馮小非董事、陳順孝董事質疑管理團隊提供資料的真偽…等，確實有其必要。因為董事會為事件發生地點，所整理的資料最具公信力。

贊成逐字稿不對外公布，但本案的討論過程中，董事的發言以文雅客氣的方式呈現，本人表達支持，所有情緒化的字眼，請加以潤飾，這無礙於爭點的釐清，精簡的版本經發言的董事一一確認後，於網站上訴諸公評。此舉恐將提高行政成本，是否有其他單位如研發部可給予協助？雖然無法阻止因不了解而各自解讀的情況發生，但若外界想進一步追查，至少有原始素材可提供參考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一、理解本次會議紀錄撰寫之困難，回想當天的過程，有對話、有爭辯、發言中又帶有情緒，可說是公視有史以來罕見的幾件與獨立性以及董事治理有關的案例，因此受到外界極大的關注。目前紀錄的呈現，胡永芬監事之書面意見因為篇幅大，似乎代表了當天會議所有的發言，這樣的處理容易引起誤解，希望董事的討論過程能更公開透明，讓外界了解本會治理階層所關心的問題。由於發言的董事充分了解自身的立場與主張，可協助提供當天的摘要內容，製作一份簡要版的會議紀錄，確有其必要性。

二、逐字稿第 51 頁第 3 行，本人所言為「全名」而非全「民」，意思是「大外宣的全名為對外宣傳大布局」，請加以修正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本人未能出席臨時會，從媒體報導得知相關訊息，在此分享對於此事的

看法：

- 一、政府有意識做國際溝通，是正確的發展方向，文化部覺得國際平台交由公視最為合適，乃委託規劃，在計畫正式執行前，尚須經過立法院預算審議的過程；不知這項委託案，文化部有否正式行文？如果只在規劃階段，是屬於管理團隊的業務範疇，是幕僚單位的責任，與治理無關，董事會可不介入；若計畫付諸執行，則應向董事會報告。在董事會換屆之時發生這個插曲，每位董事雖各自表述，有不同的意見，但皆盡最大努力扮演好治理的角色，堅持公視的獨立定位，這點是無庸置疑的。
- 二、逐字稿不宜對外公開，台灣的政治環境不缺八卦題材，媒體總愛挑選具新聞性的話題，各自解讀，社會就跟風，最後吵得烏煙瘴氣，應鼓勵理性討論。建議董事會中的發言，由當事人精簡摘要，再請董辦或其他單位以中性平衡的方式露出，正式對外公布。而對於有研究需要的學者專家，本會有申請程序可接受調案進行了解，亦可對外交代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逐字稿之呈現可比喻為紀錄片，若請董事簡化摘要自身的發言，就成為有導演的劇情片，呈現的版本真偽難辨，會讓外界看得一頭霧水。因此，若要對外公布，應是紀錄片，若不公布，則每位董事可陳述看法，但不能稱之為會議紀錄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不建議公布逐字稿，只留待學術研究使用，若請每位董事撰寫一段，因為不能與先前發言之內容不同，避免失真，是否指派某一單位精準地節錄董事之發言內容，做成濃縮版的紀錄，反映董事會的討論過程，再上網公布，讓外界有基礎的理解，建議參照七月份董事會議紀錄的作法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所有紀錄片皆為導演蒐集原始資料拍攝而成，導演有其觀點但堅守中性立場，對外公布的會議紀錄版本，仍須經董事會議確認通過，內容應不至於太過偏差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建議由當天出席的董事超過半數同意的情形下再進行，因為也有董事表

達意見，應公布逐字稿，才能呈現事實的真相，否則前因後果無法讓外界清楚明瞭，所以才造成董辦的困擾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逐字稿以密件方式處理，摘要版的會議紀錄呈現，則由發言的當事人同意，其他董事亦認同，始能正式公布。

黃銘輝監事：

提供一種折衷的作法，《董事會議事規則》第 5.6.3 規定：「董事會之議事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會議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第 5.6.3.7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董事、監事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。」會議紀錄只記載發言摘要，可依據此條文，回應希望公布逐字稿的董事意見。建議採取七月份董事會議紀錄的寫法，請董辦統整當天發言董事所關心的主軸與重點，勿在內容上呈現言語交鋒的現象，秉此原則撰寫本次會議紀錄，並請董事確認摘要的內容，再依董事意見做後續修正。

盧彥芬董事：

黃監事所提作法對董辦而言，是非常困難的事情，原認為由發言的董事提供內容摘要，較為妥適，但又會面臨鄭董事所提的問題，確是十分為難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提供個人採訪的經驗，在維持公正性、內容無法包山包海、須迴避情緒因素等情況考量下，會事先設定總字數，每位出席者的發言內容按比例濃縮，其中涉有情緒化的字眼予以刪除，若有董事特別強調需要保留的部分，則給予尊重，依此原則進行，不宜推翻會議過程中的任何發言，因為它們的確發生了。

本會網站公布的公開訊息是滿足公共問責的管道，如此重要的事件，以何種方式留下紀錄，並非只是當天與會個別董事的意見，應由全體董事充分討論後作出決議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希望能公布詳情，因為媒體或網路多為片面訊息，擔心逐字稿公布，因篇幅過長，無法閱讀全文，有心人若斷章取義，只會製造更多紛擾。

決議為：本次會議紀錄不予備查，內容呈現之方式於下次董事會再作詳

細討論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台工作報告。

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邱家宜董事：

原以為公視新聞網與 P# 實驗室已統整為一個平台，請說明目前運作情況。PNN 新聞網是與 P# 實驗室或公視新聞網整合？三個新聞網性質相近，應加強連動性，互相導流與推升，以發揮最大綜效為目標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公視新聞網以 Daily news 為主要內容，P# 實驗室則以短影音製作為主，一旦有新作品產出，收視即上揚，惟目前產量仍有限。PNN 新聞網已與公視新聞網整合，由網路新聞組統籌，有關內部分工及點閱率計算方式等問題，將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完整報告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請說明 110-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 5G 預算，較 106-109 年之專案補助縮減三分之二的的原因與對本會的影響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政府預算支出增加，財政拮据，各部會之專案預算分配亦隨之縮減。本會《斯卡羅》、《天橋上的魔術師》等旗艦大戲，以及目前熱播之《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》、《36 題愛上你》等節目，皆由 106-109 年前瞻四年計畫預算支應，此項預算遞減，勢必影響往後旗艦型戲劇及生活劇之產能與產量，新製節目時數亦會降低。至於 110-113 年社會發展計畫之經費，多運用於一般性節目製作，並無法因應前述類型節目內容之產製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換言之，國際頻道預計編列五十幾億元之經費，是由各部會預算挪移而來，亦包括了本會戲劇節目之製作經費？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國際頻道屬於國家重大計畫，是由不同的專案編列預算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文化部為協助公視製播優質節目，爭取不同名目的專案計畫預算，本會企畫案須依據該計畫的方向撰寫，例如爭取前瞻(5G)預算，就必須加入許多創新與科技的元素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本會戲劇表現亮眼，有目共睹，加上目前《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》生活劇備受歡迎，由於明年起政府經費大幅縮減，將嚴重影響本會戲劇節目產製。值此時機，建議舉辦大規模影友分享會，除擴大節目宣傳外，並昭告國人，因為國家資源挹注，本會始有充裕經費製作許多優質節目回饋觀眾，也為提升台灣影視產業作出貢獻，希望藉此表達本會主動出擊爭取預算之態度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- (一)從收視分析報告可看出，本會在新媒體平台影響力擴增，希望能提出 YouTube 之分潤報告，讓董事不僅知曉公視之影響力，亦能了解營收成長情況。
- (二)收視分析報告第 43 頁，除少部分節目如《公視點點愛》、《青春發言人》等節目外，如《我們的島》等大部分節目，男性與女性收視比例極為懸殊，顯見女性閱聽眾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。主頻的情況則恰為相反，是女性居多，想瞭解主頻與新媒體平台性別差異的產生，是否與管理團隊操作的思維有關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- (一)《我們的島》男性收視群特別多，但相對「公視+」則以女性為主，可能是使用平台的習慣不同，會再針對「公視+」平台上收看紀錄片之觀眾輪廓作深入分析。YouTube 主要收視年齡層較低為 15-25 歲、「公視+」為 28-34 歲、主頻則為 45 歲以上，平台使用者與年齡層之關聯性，亦是觀察指標。
- (二)公行部刻正積極推廣 YouTube 相關業務，下次董事會將提供分潤報告。

本日議程安排 109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之提報，准予備查。馮小非董事提出一項與本季稽核報告無關的事項，是 109 年 7 月 27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議時，曾請稽核室查明，管理團隊就「109 年發展國際傳播數位

計畫」作超前部署，在主約尚未簽訂之情況下，先行聘用人事，有關人員進用程序及後續的處理情況。

稽核室林素蘭主任說明：

經過了解，新媒體部國際影音平台專案辦公室共進用兩位同仁，一位是新聘任，進用依據為簽呈及相關會議紀錄，進用程序則與本會《工作規則》要求一致，填具人力增補單→提報主管會議通過→總經理偕同其他兩位同仁進行面試；另一位是會內借調，乃依據總經理核定之簽呈辦理。新進同仁之定期人力契約於109年8月15日終止，業已離職；借調同仁則辦理歸建中。

本日議程列有三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一、通過本會法規補正版函報主管機關乙案。

二、本會《台語頻道組織規程》草案。

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邱家宜董事：

本案雖是回復審計部，有關組織章程研擬之進度，但台語台已開播一年了，去年本人與馮小非董事即曾提案，要求台語台應盡速提出，現於本屆延任期間內總算完成相關規劃，只是禮貌性尊重下屆職權，交由下屆董事會定案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提送審計部應稱為第一版，規章內容可視情況做滾動修正。

呂東熹代理台長說明：

本草案並不提送審計部，僅回覆研擬進度。組織規程比照公視設計，唯一不同是台長的遴選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同意草案稱為「第一版」，表示負責態度，每個組織成立後，半年內即應完成相關制度規章之制定，後續台長遴選等作業始能據以執行，台語台在時程上已有延誤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對於台語台組織章程不完備乙事，半年或更早之前，本人即曾與邱家宜

董事共同提案討論，此案已延宕許久，本次會議應有初步決議才是。首先，想釐清本會與台語台組織間的關係，文化部委託公視營運台語台業務，幾年後有可能改變委託對象嗎？第二，台語台既隸屬公視，制定內規遴選台長，但草案內設立節目、新聞、行銷企劃等部門，是否與公視部門間之資源有重疊或對接的關係？

台語台並非單獨成立一個頻道，組織規程並不複雜，應是會內制定管理台語台業務的方式，此刻應快馬加鞭進行，預估9月底前董事會不可能換屆，請於九月份董事會提出更完整版本，盡早定案，不宜拖延至下屆董事會議處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誠如施董事所言，台語台一如國際平台，前置作業皆由本會規劃，爾後文化部正式委託本會製播，台語台隸屬於本會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公視1台與3台，人事與會計為同一系統，因歷史發展因素使然，台語台理論上應與1台或3台位階相同，現另設台長，反而更類似獨立的客台，但實際運營模式又不相同，這是設計邏輯上的問題。

台語台與客台同為特殊族群語言頻道，屬性接近，但兩者體制迥異，與公視1台、3台間節目互通交流方式亦不相同，必須整體思考，未來若《公共媒體法》通過，或可解套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《公共媒體法》立法通過已無法期待，此草案拖延超過半年，沒有任何進度，必須及早定案。

呂代理台長說明：

台語台是公視2台，當初董事會通過的組織規程設計，是於副總經理之下獨立設一個組織，並非與公視一級單位平行的位階，主要考量為，目前文化部以專案預算委託公視執行，因應可能的動態變化，若未來另成立與客台雷同之專責單位，組織型態就會完全不同。正因為《國家語言法》之施行細則尚未定案，是否成立主責單位，外界有不同的聲音，在處境不明的情況下，目前暫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督導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專案預算或專責單位所適用之規章並不相同，甚至台語台是否為具有法

人身分的組織，都還是問號？半年多前，就曾疾呼盡速釐清台語台定位問題，目前已拖延過久，現階段草案名稱已非重點，是應提出規劃完成之版本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新任董事會遲遲未能組成是主要的原因。

呂代理台長說明：

當初台語台為臨時任務編組狀態，直至 108 年 8 月 15 日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後，始有設立法源，但組織規程條文複雜，評估後認為不宜於即將卸任之董事會議提案討論，應交由新任董事會詳細審議。無奈下屆董事會拖延至今未能成立，已超乎預期，直至今年 1 月份審計部查核通知，預估 8 月份應能完成董事會換屆，才作此回復。台語台因經費受限於專案性質，目前面臨人力及資源分配、設備採購等諸多問題，亦希望有解決之道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建議台語台組織章程於本屆盡量完成，人事則交由下屆議處。

盧彥芬董事：

草案內容第五項：行銷企劃部設企劃宣傳組與網路組，與後附組織圖所列「企宣組」與「互動組」並不相符，請予以釐清。

決議為：

- (一) 本草案進度請如實回復審計部。
- (二) 台語台之組織規程仍請加速研議定案，人事部分則交由下屆董事會議處。

三、同意接受徐瑞希董事辭任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散會。